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未載有全部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申請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本集團業務概覽

本集團乃香港地基工程業內首屈一指承建商之一，業務根基穩固。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相關業務，專營打樁工程，其中以土地鑽孔樁工程佔極大比重，其餘包括海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打樁工程，例如岩石套接工字樁工程。本集團亦買賣二手地基工程相關機械設備及租賃地基工程相關機械設備。於往績期間，地基工程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94.2%、約98.8%、約94.1%及約92.5%。

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工程相關項目。在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當中，公營部門項目大多與基建及樓宇相關工程有關，私營部門項目則以樓宇相關工程為主。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完成地基工程大部份為與基建有關之公營部門項目。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承造唯一與樓宇（而非基建）有關之公營部門項目工程，乃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負責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展計劃之地基工程施行。學校改善計劃最後階段第6期亦屬與樓宇相關之公營部門項目工程，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施工。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項目維時介乎一至三年不等，視乎合約規模及本集團所承接工程之複雜性而定。

本集團其中屬下公司三和機械從事租賃地基工程機械設備（其中約60.0%可用於土地鑽孔樁及海事鑽孔樁工程，而其餘約40.0%則僅可用於土地鑽孔樁工程），客戶以三和地基及香港其他地基工程公司為主。三和機械之固定資產為機械設備。三和建設機械僅買賣行業所用物資，即地基工程二手機械設備與可用於土地鑽孔樁、海事鑽孔樁工程及海事工程之機械設備；並與建築機械設備貿易公司有業務往來。三和建設機械主要自三和機械、建築公司、地基工程

## 概 要

公司及從事買賣及租賃有關機械設備之公司採購存貨。三和地基從事大口徑土地及海事鑽孔樁工程。土地鑽孔樁工程與海事鑽孔樁工程兩者並無重大差異，惟海事鑽孔樁工程需要輔助海事相關設備及工作台以提供通道及方便在海上施工。

往績期間起初直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完成主要項目總值約523,800,000港元，其中約72,400,000港元、約256,300,000港元、約147,700,000港元、約16,000,000港元及約31,400,000港元，已分別入賬列作於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營業額。總值約523,800,000港元包括約10,000,000港元之可變動訂單，並包括：

項目	總承建商/ 項目僱主	工程類別	施工期	基本註冊規定
合約YL39/98， 天水圍進一步發展、 天影路／洪天路與 天慈路／朗天路外 圍接駁天橋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 路政署	支承行車高架 道路及高架鐵路 之鑽孔樁工程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及 屋宇署(附註)
九鐵西鐵合約CC202， 元朗及朗屏站與相關 高架橋	AMEC-Hong Kong Construction CC-202 Joint Venture ／九廣鐵路公司	支承兩個鐵路車站 與相關高架橋之 鑽孔樁工程	二零零零年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九廣鐵路公司 (酌情權)及 屋宇署(附註)

附註：

經由有關項目總承建商而符合有關項目註冊規定。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承接項目均為公營部門項目，但由於本集團在有關項目中擔任分包承建商，本集團並無與政府機關有任何直接合約關係。本集團客戶為有關項目之總承建商／分包承建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屬下港府部門及房屋委員會及九廣鐵路公司等部份地基工程，透過一般工程總承建商管理之地基工程承建商負責，而一般工程總承建商將會與地基工程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此等政府部門及／或九廣鐵路公司將會與一般工程總承建商訂立總合約，其中條件是總承建商須與具備所需註冊資格之地基工程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因此，港府將為項目僱主，而總承建商為本集團客戶。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可就有關地基工程與港府部門訂立總合約。為此，港府將為有關項目之僱主，亦為本集團客戶。迄今，這種情況並無發生於本集團所承接項目上。

自一九七零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海外購置機械設備。本集團全套自置機械設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上賬面值約299,100,000港元。

往績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大升。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0,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50,100,000港元。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計營業額低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原因是兩項主要工程（西鐵工程及東鐵工程）已屆竣工階段（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八成完工）以及期內入賬之營業額下降。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就主要憑藉以下實力：

#### 先進機械設備一應俱全

董事相信，本集團持續投資購置機械設備，可更有效及高效率地推行項目，從而有助擴大本身於業內市場佔有率。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可隨時使用之全面各類機械設備，加上董事持續提升機器系列，不僅可提高本集團投標之能力，亦可確保妥善執行大型及技術上複雜之地基工程項目，如涉及複雜之底土情況。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具備靈活性進行涉及興建一系列大口徑鑽孔樁。

---

## 概 要

---

本集團全套自置機械設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上賬面值約299,100,000港元。上述機械設備主要包括起重機、振盪器、挖掘機、錘及空氣壓縮機，備多款規格及效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置機械及設備之使用率約為65.0%。地基建業所用機械設備大多不受科技變革所影響，只要獲得經驗技師（例如本集團所僱用者）悉心保養，可使用15年以上。本集團自置機械設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可用年期約為12.5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22位員工組成之專業維修隊伍及各類保養維修設備，以確保本集團可迅速回應及處理機械設備故障情況，並進行所需修改，以符合合約規定。該22名員工包括一名督導、一名廠長、四名裝配工、三名電工、十一名焊工及兩名起重機操作員。該等員工對所屬範疇富有經驗，並具備提供全面保養服務所需之專業知識。

### 管理層資歷深厚

本集團除主席劉先生一直負責建立本集團地基工程業務外，亦聘有專業管理人員，全部均已於業內積逾20年專門經驗及技術知識。受聘於本集團之專業人員（包括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趙錦均先生及許錦儀先生）平均服務年資為約15年。趙錦均先生及許錦儀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彼等職務主要由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專業人員一直致力研究新建造技術及管理技巧，使本集團所承接地基工程質素不斷精益求精。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就本身開發之「無水混入導管式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取得專利權。有關方法可確保本集團維持高水平之產品及工程質素。

管理層資歷深厚，加上對發展地基工程業滿有熱誠，為本集團贏取非凡成就及信譽。為保持本集團於地基工程業內整體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訓練，旨在加強僱員建造及管理技能。該等培訓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內部課程以及本集團資助之外間培訓課程。董事相信，訓練有素之僱員是本集團寶貴資產所在。

董事深信，本集團憑藉本身優勢，日後將可保持競爭力，得享有利條件，藉以入標投得工程合約，施工表現可靠且成效十足。

### 手頭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按整份合約金額計)總值約512,400,000港元，分別包括已入賬之合約總值約400,000,000港元及將入賬之合約總值約112,400,000港元。於該等約512,400,000港元之合約中，可變動訂單金額約為24,500,000港元。已入賬合約總額約4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營業額，其中約276,000,000港元，約98,200,000港元及約25,80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確認。

##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詳情：

簡稱	總承建商/ 項目僱主	項目詳情	工程簡介	動工日期	估計竣工 日期	基本註冊規定
九鐵東鐵 支線合約 TCC200 & 300	力豪－中建－協興 聯營公司／九廣 鐵路公司	九鐵東鐵 支線合約 TCC200 & 300， 大圍至石門 及石門至利安	支承五個 鐵路車站 與相關高架橋之 鑽孔樁工程	二零零一年 三月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	九廣鐵路公司 (酌情權)及 屋宇署
馬鞍山 T7道路 建築工程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 總公司／拓展署	路政署合約 ST86/2000， 沙田新市鎮 第II階段， 馬鞍山T7 道路建築工程	支承馬鞍山區 7號主要幹線 高架橋之 鑽孔樁工程	二零零一年 四月	二零零四年 五月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及屋宇署 (附註)
博愛醫院 重建及 擴建工程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 公司／醫管局	元朗博愛醫院重建 及擴建工程	支承醫院大樓 之鑽孔樁工程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二零零四年 一月	屋宇署 (附註)
學校改善計劃 最後階段 (第6期)	祥興建造有限公司／ 建築署	建築署合約 AL L339， 學校改善計劃 最後階段(第6期) 第三組一六所現有 資助學校改建及 擴建工程	支承四所學校 之岩石套接 工字樁工程	二零零三年 二月	二零零四年 五月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及屋宇署 (附註)
汀角路 升級工程	中國路橋(集團) 總公司／拓展署	拓展署合約 TP36/02， 大埔東消防局 與船灣之間一段 汀角路升級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之鑽孔樁工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及屋宇署 (附註)
九鐵東鐵 支線合約 LCC-202· 西段路線 及相關工程	前田建設工業 株式會社／ 九廣鐵路公司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支承高架橋 鑽孔樁工程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二零零五年 一月	九廣鐵路公司 (酌情權)及 屋宇署

附註：

經由有關項目總承建商而符合有關項目註冊規定。

### 三和地基所獲取註冊／批准及獎狀／認可資格

#### 註冊／批准

若要以總承建商身分承接私營部門地基工程，有關地基工程承建商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惟總承建商外判有關工程予合適之註冊專門承建商除外。倘為公營部門地基工程，有關地基工程承建商必須於有關港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辦理註冊事宜。上述詳情收錄於本售股章程「註冊規定」一節。至於註冊／批准之規定，土地及海事鑽孔樁與岩石套接工字樁相同。只要有關地基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於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類別，擬進行海事鑽孔樁或岩石套接工字樁之承建商毋須另外符合資格名冊或註冊之規定。

於往績期間，三和地基乃本集團唯一承造地基工程之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以來，三和營造開始以三和地基之分包承建商身份承造地基工程，並透過三和地基符合有關註冊規定。三和地基及其僱員擁有所需經驗，並已取得港府規定之有關專業資格，以便承接本集團於香港之地基工程合約。適用於本集團之所需專業資格概述如下：

1. 屋宇署向承建商董事及由承建商委任代其就建築物條例行事之人士施加特定要求。承建商至少一名董事必須符合另外五套有關資格及經驗之規定。董事假如沒有有關大學學位或相等資格，則至少擁有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八年經驗。承建商就建築物條例委任代其行事之人士，須具備至少五年之地基工程責任之經驗；更必須於至少七項香港地基項目擔任監督職位及為期合共不少於二十一個月，並獲得負責該地基項目之授權人士（即有資格執行授權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負之職責及職能）、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屋宇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認可。他亦至少必須擁有有關建築、結構工程或土木工程之大學學位或相等資格。

就三和地基而言，劉先生為三和地基之合資格董事，而註冊專門承建商及獲委任人士則為許錦儀先生。許錦儀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三和地基。於接納許錦儀先生為獲委任人士前，梁民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為三和地基之獲委任人士，並於許錦儀先生加入三和地基後繼續留任該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和地基已委任三名獲委任人士，分別為許錦儀先生；梁民輝先生及余德光先生。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要求承建商之常駐高級管理層中最少須有一名成員在過去八年具備五年或以上管理本地建築公司之經驗。其中五位執行董事(包括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趙錦均先生及許錦儀先生)具備該等經驗。此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要求承建商技術人員中最少有兩人持有香港之大學有關學位或同等學歷，並於畢業後具有最少五年本地打樁工程經驗。三和地基技術人員中具備此資歷之人員超過兩人(其中包括趙錦均先生及許錦儀先生，兩人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三和地基)。
3. 房屋委員會要求承建商之工作隊伍須有兩名地盤總管或建築監督、兩名建築工程師、兩名一般管工、九名打樁設備操作員及兩名測量員。三和地基擁有所需工作隊伍。
4. 九廣鐵路公司規定，註冊名冊上所有承建商須通過技術能力評估及財力評估。該等評估考慮到有關承建商之組織架構、員工背景、上市公司／公用事業公司之工作推薦、合約價值、品質管理、安全管理及環保管理各方面。三和地基已通過該等評估。

自三和地基獲得屋宇署、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委員會及九廣鐵路公司註冊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和地基從未被上述港府部門及九廣鐵路公司除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公共機關或地鐵公司註冊。



##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和地基已獲下列港府部門／機構列入承接有關規模項目之認可承建商名單：

港府 部門／機構	獲機構 列入名單年月份 (附註1及2)	名單級別／類別	本集團 合資格承接 項目規模
屋宇署 (附註3)	二零零零年六月	註冊專門承建商 — 地基工程類別	無限額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附註4)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認可公共工程 物料供應商 及專門承造商 — 土地打樁 (第II組)， 大口徑 鑽孔樁	無限額
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四月	打樁承建商— 大口徑 鑽孔樁工程類別	無限額
九廣鐵路公司	二零零二年四月	九鐵認可供應商— 土地打樁， C類別(試用) (附註5)	介乎20,000,000 港元至50,000,000 港元之任何價值

附註：

1. 本集團於取得獲列入上述名冊資格前，早已遵照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承建地基工程。
2. 有關獲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委員會及九廣鐵路公司註冊或列入名冊資格不設屆滿日期。至於經屋宇署註冊，則設有屆滿期，而有關註冊於屆滿時一般均可續期一年至三年。三和地基之註冊將會屆滿，並將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續期。本公司已申請就註冊續期。基於彼等於業內之經驗，董事預測於申請續期時不會遇到任何問題。

---

## 概 要

---

3. 除非有關註冊／資格名冊屬於「註冊規定」一節所述之註冊專門承建商之範圍內，否則此乃在香港進行地基工程之最低要求。由於市建局另無設置資格名冊，此乃承建商承接市建局工程所需之基本資格。
4. 若替路政署、拓展署、渠務署、建築署、土木工程署及水務署進行地基工程，須獲列入上述部門所隸屬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之資格名冊。
5. 試用期資格名冊不設屆滿期。然而，本集團（作為九廣鐵路公司之總承建商）於緊接申請日期前五年期內於完滿完成至少兩項九廣鐵路合約後，可申請列入確認資格名冊。迄今，本集團已完成一份九廣鐵路總建築合約之分包合約。不論本集團達致確認資格與否，並不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承建商繼續參與九廣鐵路公司工程之能力，因為資格名冊屬酌情處理，而九廣鐵路公司毋需分包承建商列入名冊，不論屬試用或確認身份。

### 獎狀

本集團榮獲下列機構頒發獎狀，表揚工程優良表現及品質：

年份	簡介	機構
二零零零年	符合ISO 9001規定認證 (附註)	香港品質保證局 ／IQ Net
二零零一年	香港建造商會 安全優良表現獎 (50/1000)安全標準認證	香港建造商會

---

附註：

ISO 9000乃一系列國際品質保證標準，包括ISO 9001、ISO 9002及ISO 9003，當中以ISO 9001覆蓋最全面，涵蓋各項工程範疇，包括設計及建造工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規定其資格名冊上承建商須取得ISO 9000證書，當中涵蓋設計及建造，因此有關規定實際上是要求取得ISO 9001證書。

### 售股建議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應收之售股建議所得款項將可加強其股本基礎以及提供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所需資金。售股建議所得款項經扣除費用後估計約35,000,000港元。倘

---

## 概 要

---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42,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3,000,000港元用以添置地基工程所需之機械設備，以符合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批出之各項工程所訂之特殊規定（如有）；
- 約16,000,000港元用以收購可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益之公司，即合資格承接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運輸基建工程，其中地基工程佔相當比重）之土木工程公司；
- 約2,000,000港元用以研究開發地基工程相關技術；
- 約5,000,000港元用以擴展本集團於香港建造業之地基業務及發展本集團於東南亞之地基業務；及
- 餘額約9,000,00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約16,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或決定以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將之購買額外機械設備，因為此舉主要視乎本集團成功取得之新地基工程是否需要購買額外機械設備而定。此外，即使本集團正在土木工程行業中積極物色適合投資之公司，到目前尚未確定目標。指定用作此等收購及擴充本集團地基業務之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可以在出現合適機會情況下，迅速達到目標。因此，在可能出現無合適投資及／或擴充機會情況下，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可能不運用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

至於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中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之部分，董事現擬將之存入財務機構作為計息存款。

## 概 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預測

本集團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

預測合併溢利 (附註1) ..... 56,000,000港元

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a) 加權平均 (附註2) ..... 24.09仙

(b) 全面攤薄 (附註3) ..... 18.67仙

### 售股建議統計數字

市值 ..... 201,000,000港元

預計市盈率

(a) 加權平均 (附註4) ..... 2.8倍

(b) 全面攤薄 (附註5) ..... 3.6倍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 46.21仙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乃依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計算。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任何非經常項目。
2. 按加權平均基準之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及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232,500,000股 (包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1,250,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231,250,000股) 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之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上市及該年度內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00,000,000股，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按加權平均基準之預計市盈率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加權平均基準之每股股份預測盈利24.09仙 (見附註2) 以及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67港元。
5.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之預計市盈率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全面攤薄基準之每股股份預測盈利18.67仙 (見附註3) 以及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67港元。

## 概 要

6.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載之調整，並按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股份合共3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基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編製本概要時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維持不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80,000	259,262	450,146	123,387
銷售成本		(56,368)	(157,988)	(356,376)	(84,158)
毛利		23,632	101,274	93,770	39,229
其他收益		2,713	2,060	3,445	151
其他收入		5,300	20	325	732
行政費用		(10,428)	(13,976)	(21,610)	(7,511)
轉(往)/自遞延收入		(3,951)	3,951	-	-
經營溢利		17,266	93,329	75,930	32,601
融資成本		(3,666)	(13,291)	(12,775)	(4,433)
除稅前溢利		13,600	80,038	63,155	28,168
稅項	2	(1,703)	(8,850)	(10,421)	(5,262)
年度/期間溢利		<u>11,897</u>	<u>71,188</u>	<u>52,734</u>	<u>22,906</u>
股息	3	<u>-</u>	<u>-</u>	<u>72,612</u>	<u>-</u>
每股股份盈利	4	<u>5.12港仙</u>	<u>30.62港仙</u>	<u>22.68港仙</u>	<u>9.85港仙</u>

附註：

- (1) 本集團營業額源自地基工程、機械設備貿易及租賃業務。

---

## 概 要

---

- (2)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0%之稅率計算撥備。
- (3)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往績期間所派付股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三和機械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
- (4) 往績期間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溢利及假設本售股章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為232,5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1,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231,25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整段有關期間為已發行股份計算。

本集團往績期間業績表現其他詳情收錄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約72,600,000港元。此項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無以貸款方式撥付。此外，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宣派及派發其他股息。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將由董事釐定，並不時進行檢討。董事考慮之因素包括一般業務情況、本公司之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業務策略、股東權益及董事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任何財政年度所派付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對於任何本公司所宣派之中期及末期股息，本公司有意分別於或約於十二月或八月派付。董事現有意將派付之中期股息佔全年擬派付股息約50.0%。如無任何特別之情況及在上述因素規限下，董事目前預期本公司就各財政年度擬宣派之中期及末期股息之金額，可分別佔本公司該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約30.0%至40.0%。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能否維持本身之營業毛利及溢利，關鍵因素在於本港樓宇及建築業活躍程度，以及本集團能否提交具競爭力之標書，成功取得工程合約。

董事相信，主要基於港府計劃未來十年會推展更多基建工程項目，本港建築工程產值料會繼續上升。根據二零零三年港府施政報告，穩定樓市乃振興香港經濟之重要一環。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港府宣佈整固計劃，修訂房屋政策，務求振興香港物業市場。根據二零零一年港府施政報告，港府早已投資逾4,000億港元發展1,600多個項目，其中大部分均訂於未來七年間竣工。上述1,600項工程中若干主要在建工程包括青山公路改善工程、九號貨櫃碼頭後勤設施工程、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及香港白石角科技園。據二零零一年港府施政報告估計，港府、九廣鐵路公司及地下鐵路公司未來十三年間將會投資約6,000億港元發展基建項目，反映港府對香港長遠前景信心。故此，董事預期上述投資料會帶來大量地基工程合約。

### 香港

鑑於港府計劃於本港陸續推展更多基建項目，本集團對本港建造業發展前景仍深表樂觀、信心十足。本集團會繼續購置更多先進機械設備，積極於香港基建項目地基工程方面攫取更大商機。本集團另計劃採取策略方針，拓展業務領域，承接港府所推展基建項目之土木工程，藉以擴大本身於地基工程以至土木建築兩方面市場佔有率。此等土木工程項目主要包括道路及運輸基建工程，其中很大部份為地基工程。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規定，承接土木工程項目之承建商必須為屬於「道路及渠務」及／或「地盤平整」類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由於尚未承辦任何土木工程，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註冊／批准資格。為使本集團於一段合理期間之內承接土木工程，並與其本身地基工程業務取得協同效益，

董事擬透過收購合資格承接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包含道路運輸基建工程，其中地基工程佔相當比重)之土木工程承建公司，取得上述註冊／批准資格。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進軍土木工程行業所需規定進行研究。

### 中國

董事相信，縱使二零零一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間全球經濟顯著放緩，美國經濟衰退促使外圍經濟氣候持續轉壞，中國經濟卻不斷穩步增長。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一年增長約7.3%，二零零二年首三季則增長約7.9%。未來十年間，中國料會推展許多基建項目。中國加入世貿、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中國西部大開發策略及房改政策，預期會為香港承建商造就無盡商機。為抓緊上述商機，董事計劃日後不僅會拓展本集團業務之香港市場，惟亦會進軍中國市場。

董事縱有意於中國拓展本集團業務，惟本集團迄今尚未簽署或制訂任何文件或具體計劃。董事擬於未來兩年落實有關計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進軍中國地基工程行業所需規定進行研究。

###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近數十年來，太平洋沿岸地區諸國(例如越南及柬埔寨)在全球設計及建造市場嶄露頭角，地位日益顯要。經濟發展一日千里，帶動新建造項目市場需求飆升，新道路、公路及樓宇等前所未見之龐大工程項目在區內正不斷推展。鑑於該區商機蓬勃，本集團擬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地區拓展旗下業務市場領域。本集團縱有意與當地政府部門及私人發展商建立業務關係，惟本集團迄今尚未簽署或制訂任何文件或具體計劃。董事擬於未來兩年落實有關計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進軍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地基工程行業所需規定進行研究。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風險因素，可歸類為(i)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ii)有關行業之風險；(iii)有關政經法制之風險；及(iv)有關股份之風險，現概述如下：

###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流動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
- 政經政策轉變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大型基建相關公共工程項目減少或會損害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倚賴要員；
- 倚賴客戶；
- 倚賴分包承建商；
- 分包承建商質素；
- 倚賴供應商；
- 股息政策；
- 追討分包費；
- 勞資糾紛；
- 潛在缺失；
- 保險；
- 產品責任索償；
- 合約延誤之訴訟風險；
- 巨額固定資產；
- 未經稅務局同意之稅務虧損；及
- 分包安排；

###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競爭；
- 註冊；
- 業務風險；
- 項目風險；及
- 法例；

### 有關政經法制之風險

- 香港政經風險；

### 有關股份之風險

- 股份流通程度及股價潛在波動；及
- 百慕達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例。